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

收	798	號
文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地址：20120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承辦人：郭廷耀

電子信箱：tig168@judicia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民字第113411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空白)儲備調解委員人選基本資料表、(空白新式)蒐集個人資料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旨：為辦理遴選本院114年度民事（含法律專業及土木及建築專業）調解委員，惠請推薦貴屬具有專門知識、德孚眾望，且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者，於113年10月20日前填送本院如說明三檢附資料，俾利辦理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附件一）及「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附件二）規定辦理，並檢送各該規定供參考。
- 二、惠請推薦單位能略述推薦該員之理由或其特點，以利本院辦理遴選之參考。
- 三、檢附(1)本院儲備民事調解委員人選基本資料表（附件三）1份、(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1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提供推薦人員填寫，並將前開(1)(2)資料一併送回本院。

正本：基隆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仁愛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暖暖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安樂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七堵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貢寮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萬里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平溪區調解委員會、新北市雙溪區調解委員會、基隆市總工會、基隆市商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公會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陳雅玲

法規名稱：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

- 一、為加強法院民事調解功能，促使調解程序妥適進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事調解事件，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所定程序之調解事件。
- 三、（刪除）
- 四、民事調解事件較多之法院應由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審判長、法官督同法官助理、書記官等組成行政團隊辦理案件篩選、分案、選任調解委員等相關行政事項。
- 五、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並儘速按事件之種類依其應適用之程序分案由法官審理。
- 六、法院應酌選具有專門知識、技能或工作經驗，且德孚眾望，並有服務熱誠之公正人士聘任為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學、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之參考。
法院於徵詢優遇法官之同意後，亦得將其列入前項調解委員名冊。
前二項調解委員名冊，應於層報或報司法院核備後，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 七、法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調解室，以供調解之用。
調解室應放置桌椅、電腦、白板、六法全書等軟硬體設施，力求溫馨、舒適，並裝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
- 八、民事調解事件，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得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法簡介調解流程，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促成兩造到場。
- 九、訴訟繫屬中，法官宜隨時依訴訟進程度鼓勵當事人兩造合意移付調解。
- 十、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應就民事調解事件選任調解委員。但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調解委員者，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 十一、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依前點規定選任調解委員時，應依調解事件類型、調解標的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調解委員特殊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驗、生活經驗等為綜合考量。
- 十二、調解委員選任後，應使當事人有知悉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

十三、續行之調解期日，法官得委由主任調解委員定之；無主任調解委員者，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

法官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訂定續行之調解期日時，如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而不願繼續調解程序者，調解委員宜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

十四、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區、鄉、鎮、市公所、農會、水利會、警察機關、勘驗現場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調解委員於法院外之適當處所行調解者，應經法官之許可。

十五、調解由法官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或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時，再報請法官到場。

十六、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應使調解委員行調解前有知悉當事人書狀內容之機會，院長、庭長、審判長或法官並得於必要時向調解委員分析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

十七、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得適時提供協助。

十八、調解委員應與當事人協談磋商，並為適當之勸導，促成當事人調解，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官調查證據。

十九、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遵守法令及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二十、調解委員有違法、違反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或其他不當行為時，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亦得另行選任調解委員。

二十一、法官辦理調解時應切實注意調解內容是否適法、可能、確定，以杜爭議。尤應注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成立調解：

（一）由代理人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

（三）違反實體法上強制禁止之規定。

（四）祭祀公業管理人就公業祀產之處分未得派下員全體同意，亦不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二十二、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或行調解後，法院應依法發給日費、旅費，並酌支報酬。

發給調解委員日費、旅費時，應填具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二份，由承辦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送總務科先行墊付。

二十三、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支給方式，適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民事調解事件，自事件繫屬後四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兩

造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當事人或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亦同。

二十五、調解程序終結後，法院得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方法提供「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二）予當事人填寫。

二十六、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已繳納裁判費，於調解成立後，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將原繳納之裁判費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三分之一後退還當事人。

二十七、法院應於收狀窗口、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備置「案件詢問表」（格式如附件三）、「意見調查表」，供當事人填寫。

二十八、法院收狀人員收狀時，發現當事人遞送之起訴狀未附具「案件詢問表」者，應主動向當事人說明，並鼓勵其填寫。

法規名稱：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88 年 02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考核、訓練及解任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1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附件一）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

2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 五、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
-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
- 七、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第 6 條

- 1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以書面向法院辭任。
- 2 法院知悉調解委員有前項不能執行職務情形而未辭任者，亦得予以解任。

第 7 條

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第 8 條

- 1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 2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 9 條

調解委員服務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法院定之。但法院如認為需要，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

第 10 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附件二）。

第 11 條

- 1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 二、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
- 2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之方式辦理。調解委員參加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得以其於同一年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之。
- 3 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第一項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者，法院得予以解任。

第 12 條

法院認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應予評核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職務一定期間等措施：

-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
- 二、違反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違反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一、有前條情事且情節重大。

二、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解任事由。

第 14 條

法院應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第 15 條

前二條之評鑑，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庭長、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事：

一、第五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及性別平權課程訓練之積極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職務之態度。

六、相關庭長及法官之意見。

第 16 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 17 條

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第 19 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附件三）。

第 20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